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84

采 购 人：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岳普湖县迎宾大道22号院三楼

联 系 人：木塔力甫·麦麦提

联系电话：13999643171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钱国虎

联 系 电 话：15739489796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6
3.投标费用	7
4.适用法律	7
二 磋商文件	7
5.磋商文件构成	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响应文件构成	9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
11.投标报价	9
12. 磋商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1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 投标偏离.....	16
22.投标无效.....	16
23.比较与评价.....	17
24.废标.....	17
25.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成交.....	18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9
28.采购任务取消.....	19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签订合同.....	19
31.履约保证金.....	19
32.成交服务费.....	2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4.廉洁自律规定.....	20
35.人员回避.....	20
36.质疑与接收.....	25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6
资格性审查表	79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81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7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84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并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及附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

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及评审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

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会由 3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人也可以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7%。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7 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信誉查询；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资质要求；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缴纳 金额、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 册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合格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须签章后上传至附件。

2、磋商现场供应商上传此最终报价单时须同时上传按最终报价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此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网站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出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内。（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 2.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资质要求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监狱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7、技术部分内容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有)。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报价；
- 2、填表须知；
- 3、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4、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 5、建筑工程费用汇总表；
- 6、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 7、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安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9、建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安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1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1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暂估单价表；
- 1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7、计日工表；
- 18、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19、余物清理计价表；
- 20、规费项目清单计价表；
- 21、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 22、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 23、招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 24、招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 25、拆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 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件种类	职称（若有）	驻场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7 技术部分内容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等

5. 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等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承诺等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84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5-084

项目名称：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72599.00 元

最高限价（元）：3872599.00 元

采购需求：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企业电力配套及设施整改建设，含线路架设，配电室安装，改造等项目，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上传)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

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岳普湖县迎宾大道 22 号院三楼

联系方式：13999643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573948979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木塔力甫·麦麦提 联系方式：13999643171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项目联系人：钱国虎 项目联系方式：15739489796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
2.2	预算金额（元）： 3872599.00 元； 最高限价（元）： 3872599.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 / </u> 包

1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账 户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账 号：30783501040003048 开户行行号：103894078359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电汇或转账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盖公章或财务章）。财务联系人：霍会计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简要规格描述：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企业电力配套及设施整改建设，含线路架设，配电室安装，改造等项目，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磋商现场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须同时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基本户操作）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2 日历日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100-500 万元，费率为 0.7%；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5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造价咨询费）按中价协[2013]35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565555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企业电力配套及设施整改建设，含线路架设，配电室安装，改造等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验收

满足验收条件后，服务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服务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备注：

- 1、严格按电力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并通过合格验收标准。
- 2、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3、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4、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附资质证书）。

三、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按项目正式通电投入使用开始计算，由甲乙双方出具项目正式通电，进入

质保期的相关文件，进行确认。

四、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详见另附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磋商文件或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审完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顺序，评标委员会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

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办法及标准

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11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结论			

注：资格审查由招标人进行审查。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5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8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技术部分 (65 分)	全面性 (12 分)	1.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保证措施较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同时要符合实际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不全面的得 1 分，未体现施工设备、施工技术、劳动力计划此项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3 分，措施不够全面但部分可行得 1 分，未体现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 4.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1 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1 分，未体现施工总进度计划此项不得分； 6. 平面布置合理得 1 分（附图），未体现平面布置此项不得分。

	可行性 (12分)	1.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3分，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较好，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能提高生产率或提高质量的得1分，未体现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此项不得分； 2.流水段的划分合理明确、切实可行性强得3分，流水段的划分一般、可行性一般好得1分，未体现流水段的划分此项不得分； 3.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好得2分，未体现流水作业此项不得分； 4.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未体现各项交叉作业此项不得分； 5.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未体现机具的此项不得分。
	针对性 (14分)	1.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得3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质保体系不全面得1分，未体现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此项不得分； 3.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未体现安保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4.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未体现创优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5.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2分，未体现工程的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 6.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先进性 (12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4分，有采用新工艺或新技术或新设备得1分，未体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此项不得分； 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2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3.执行国家标准的得 4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2 分，未体现执行国家标准的、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
	强制性 (7 分)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好的得 7 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可行的得 5 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一般得 3 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差，不完整，不贴合本项目的得 1 分；未制作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此项不得分。
	承诺 (8 分)	1.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 4 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 2 分，未体现保修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此项不得分； 2.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未体现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此条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合同仅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应商合同签字或盖章页即可, 需加盖公章) 未完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管理 团队 (12 分)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满足需要得 8 分; 在满足配备需要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岗位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项目负责 人职称 (3 分)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及以上得 3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得 1 分。

2025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5-084

第三册

第七章 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

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合同价的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决算价的/；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设备及电器整体质保期限 3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4: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对于2025年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电力配套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更好完成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1.杜绝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群伤事故和火灾；
- 2.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 3.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 2.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负责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要资历, 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都而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向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数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肥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共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而不成的，按下列第种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句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